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锐均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所持股份198,320,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444%。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股份190,98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349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所持股份7,331,178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11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0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8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27%；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18%；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0%。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18%；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0%。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18%；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0%。

2.4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18%；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0%。

2.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履行的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18%；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0%。

2.6 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18%；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0%。

2.7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9%；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2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

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18%;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5%;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3%。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5%;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3%。

5、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5%；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5%；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3%。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5%；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3%。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5%；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3%。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35%；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73%；弃权 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56,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反对 113,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

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156,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3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35%;反对11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3%;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